

石行审环批〔2026〕46号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关于河北省灵寿县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南营
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
审查意见

石家庄南营水电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优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北省灵寿县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南营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评估审核，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环境影响报告书资料数据不实，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可行性技术评估结论为不予通过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要求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待有关问题整改落实、补充完善后，可依法按有关程序另行申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6月3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。
